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84號

原告 葉長德
被告 葉長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金門縣○○鎮○○○○段000○2地號土地（下稱000之2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告兒子葉柏言則於民國110年間取得與000之2地號土地相鄰之金門縣○○鎮○○○○段000○1地號土地（下稱000之1地號土地）。被告於未經原告同意，且未尋求專業土地鑑界之情況下，於111年11月21日自行劃定土地界線，並切割破壞000之1與000之2地號土地上之水泥平台（下稱系爭水泥平台），因而侵害原告所有之000之2地號土地所有權，並使000之2地號土地產生土地底層遭掏空、嚴重高低差致通行受阻等問題，進而影響坐落000之2地號土地上之房屋（門牌號碼金門縣○○鎮○○里○○○○00○0號，下稱系爭房屋）之使用與交易價值，相關之修復作業經估價評估後需新臺幣（下同）23萬2000元。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2000元；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被告破壞系爭水泥平台，實為被告之子葉柏言於101年以買賣方式取得（原告主張葉柏言於110年間取得等語並不屬實），與原告之子葉龍共有，並於103年4月22日經本

01 院103年度城簡字第5號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由葉龍取得
02 000之2地號土地、葉柏言取得000之1地號土地。惟000之1地
03 號土地經原告鋪設系爭水泥平台後，長期作為原告停車之
04 用，原告主張系爭水泥平台係供公眾通行之用等語並非事
05 實。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專業鑑界即私自剷除系爭水泥平台等語，
07 惟000之1與000之2地號土地於前述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內即已
08 經金門縣地政局測量科鑑界後立下界樁，被告係依該界樁所
09 定之範圍委請營造廠施作，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10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破壞系爭水泥平台之行為使000之2地號土地
11 產生土地底層遭掏空、嚴重高低差致通行受阻等問題，進而
12 影響系爭房屋之使用與交易價值等語，惟被告僅清除000之1
13 地號土地範圍內之系爭水泥平台，並不會造成000之2地號土
14 地之土地底層遭掏空等問題，且被告亦於施作後於交界處使
15 用擋土牆、植草磚、模板鋼筋固定，應無掏空之疑慮；而
16 000之2地號土地與鄰地有嚴重高低差等情，係因原告將葉柏
17 言所有之000之1地號土地墊高所致，被告僅係將000之1地號
18 土地恢復原狀而已；另系爭房屋牆壁之裂痕是否為被告所致
19 則應請專業土木技師評估而定；是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

20 (四)綜上，原告之主張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不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所有之000之2地號土地與被告之子葉柏言所有之000之1
23 地號土地為相鄰關係。

24 (二)兩造為親兄弟關係。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破壞系爭水泥平台，侵害000之2地號土地之所
27 有權，並造成土地底層遭掏空、嚴重高低差等問題，且影響
28 系爭房屋之使用及交易價值，請求損害賠償等語，為被告所
29 否認，是本件兩造爭執之點厥為：1. 被告有無越界挖掘原告
30 所有之000之2地號土地？2. 若有越界挖掘，損害賠償金額為
31 何？分述如下：

01 ②原告另表明就兩造土地之界線已經鑑界，不需要再行鑑界，
02 僅請求現場勘驗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經本院依職權
03 至現場勘驗，勘驗結果：「就現場兩造交接土地有紅色痕
04 跡，被告所施作之工程未逾越界線，且施作工程有以擋土牆
05 及水泥進行填補，現場未見有損害原告地基之情事」亦有勘
06 驗筆錄及現場照片乙分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至139
07 頁）。由上開內容，僅能獲悉被告確實有施工，且被告之施
08 工並無越界挖掘，且未有造成原告之損害等情事，是就原告
09 所主張之情事，與現場狀況未符。

10 2. 原告固於上開調查後，表明被告確實有挖空地基等情事，會
11 再提供更詳盡之內容及影片，惟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12 未提出資料以實其說。依前開意旨，原告應先就被告有越界
13 挖掘及受有損害等情負舉證責任，且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14 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
15 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55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就其前揭之主張，既未舉證證明之，
17 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相關
18 修復費用23萬2000元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所示，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6 法 官 林敬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張梨香